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

搜索

两高出司法解释：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将严惩

来源: [人民网-人民日报](#)

2016/12/27 8:43:41

点击率[1215]

评论[0]

[分享到](#) ▾

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介绍，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4636件。相较于过去年均二三十件的案件量，污染环境刑事案件量增长十分明显。与此同时，近年来环境污染犯罪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如危险废物犯罪呈现出产业化迹象，大气污染犯罪取证困难，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和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刑事规制存在争议，等等。为此，最高法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新的《解释》。这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据介绍，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犯罪的基本罪名，入罪要件为“严重污染环境”。2013年最高法、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认定“严重污染环

相关资料

法规援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相关法规

- 环境保护部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测数...
-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实时发布国...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关于填报...
- 国家海洋局关于规范海洋生态环境...

法北
宝大

用户
反馈



境”的14项具体情形。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根据司法实践情况作出完善。

何为“严重污染环境”？《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此外，《解释》将“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增加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司法解释还将生态环境损害因素纳入考量范围，将“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规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之一。

《解释》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增加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决策的重要基础。颜茂昆介绍，个别地方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影响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欺骗公众，影响政府公信力，甚至误导环境决策，危害严重。鉴此，《解释》规定，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法北
寶大

用户
反馈



分享到：

责任编辑：吴晓婧

相关新闻：[两高](#) [篡改](#) [监测数据](#)

- 两高最新发布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附司法解释全文及典型案例）
- “两高一部”发布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刑案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 两高联合下发司法解释 未获许可挖河砂可定非法采矿罪
- 两高出台意见：在省一级设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
- 小区业委会选票遭篡改偷窃 盘点各国业委会如何“自治”？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用户
反馈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法北
大

用户
反馈

